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本行总行 4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行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2 名，董事刘建忠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谢文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疫情防控原因，董事张鹏先生、殷祥林先生、宰校旭女士、温洪海先生、宋清华先生、张桥云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毕茜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行董事长刘建忠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经董事长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谢文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总行负责人业绩目标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总行负责人任期目标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服务项目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提名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具体如下：

执行董事候选人：刘建忠、谢文辉、张培宗；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鹏、殷祥林、宰校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宋清华、张桥云、李明豪、李嘉明、毕茜。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且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人选，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张鹏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张鹏先生、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召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

刘建忠，男，汉族，1963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行政处副处长、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处长，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主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理事、理事长，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谢文辉，男，汉族，1972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曾任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科技处副科长，重庆农村信用联社科技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科技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培宗，男，汉族，1974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理事会秘书(总经理级)、调查统计部总经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铜梁支行党委书记、铜梁支行主要负责人、铜梁支行行长、北碚支行党委书记、北碚支行主要负责人、北碚支行行长，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工作组组长、总裁、党总支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张鹏，男，汉族，1975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曾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干事、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华鑫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重庆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殷祥林，男，汉族，1981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现任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重庆市中央商务(南部)开发区南滨路三期工程建设办公室工程科科长，重庆市中央商务(南部)开发区管委会工程建设处处长，重庆市地产集团土地储备整治二部副主任、土地储备整治四部副主任，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重庆财融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宰校旭，女，汉族，1970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中级经济师，现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副总裁，复星金融服务集团董事长，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ANCO COMERCIAL PORTUGU?S, S.A.(葡萄牙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浙江商会女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曾任上海铁道大学团委干事(副科级、正科级)，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局长助理(挂职锻炼正科级)，上海市普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科员，上海市普陀区政府办公室\研究室主任科员、科室负责人，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金融处副处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托管分部主任、分行票据中心副主任、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主任、市场营销三部总经理、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事业部助理总监，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营销服务部总经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金融集团银行业务副总经理、金融集团董事总经理、总裁高级助理、银行集团总裁、集团副总裁、复星金融服务集团总裁。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宋清华，男，汉族，1965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睿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讲师、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华金融保险学院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院长，中南菁英(武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桥云，男，汉族，1963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四川省委省政府咨询委员，成都市人民政府参事，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委员，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研究生部副主任及主任、金融学院执行院长。2018 年 12 至今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明豪，男，新加坡籍，1978 年 3 月生，群众，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凯雷投资集团(The Carlyle Group)董事总经理，曾任 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BCG)项目经理，凯华(Clearwater Capital Partners)投资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嘉明，男，汉族，1965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市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重庆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重庆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教育审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重庆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纪监审办公室副主任兼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审计处处长，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总经理，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常务副院长(副处级、正处级)。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毕茜，女，汉族，1968 年 11 月生，民盟盟员，会计学硕士，管理学博士，现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博士生导师，重庆市人文科技学院客座教授，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获国家留基委奖学金赴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访学。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及其关联方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920,545 万元；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084,704 万元，对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投”)及其关联方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085,560 万元，以上授信期限均为 1 年。同时，同意向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重庆城投、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展”)、重发投租赁物业，总租赁面积不超过 2000㎡，总金额不超过 494.4 万元。

2. 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其中，重庆城投提名董事张鹏先生、重发展提名董事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对渝富控股及其关联方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920,545 万元，对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084,704 万元，对重发投及其关联方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085,560 万元，授信期限均为 1 年。同时，审议同意向渝富资本、重庆城投、重发展、重发投租赁物业，总租赁面积不超过 2000㎡，总金额不超过 494.4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最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渝富控股集团授信及租赁物业关联交易情况

(1)集团授信。渝富资本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8.7%，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本次集团授信申报 10 个成员，其中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其余 9 个成员为渝富控股下属企业，另预留额度 200,000 万元，仅限于集团成员使用。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集团授信的成员均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成员名称	申报综合授信额度	新增授信额度	关联方口径
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0	银保监
2	重庆山水都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0	银保监
3	重庆渝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0	银保监
4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9,000	9,000	银保监
5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0	银保监
6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	33,000	0	银保监、上交所
7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银保监
8	重庆市乐和乐都旅游有限公司	39,545	-10,819	银保监
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	银保监
1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2]	45,000	45,000	银保监
11	预留额度	200,000	0	银保监、上交所
合计		920,545	32,181	-

[1] 原本行董事曹国华(2020 年 12 月 7 日离任，未满 12 个月)同时担任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属于银保监和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

[2]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1 年变更为渝富控股。

(2)租赁物业：向渝富资本租赁物业，面积不超过 400㎡、预计单价每月 206 元/㎡、总金额 98.88 万元。

2、重庆城投集团授信及租赁物业关联交易情况

(1)集团授信。重庆城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7.02%，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本次集团授信申报 3 个成员，分别为重庆城投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另预留额度 500,000 万元，仅限于集团成员使用(含其他重发投集团成员)。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集团授信的成员均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成员名称	申报综合授信额度	新增授信额度	关联方口径
1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9,704	-265,706	银保监、上交所
2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0,000	银保监、上交所
3	重庆城投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0	银保监
4	预留额度	500,000	0	银保监、上交所
授信总额		1,084,704	-400,706	-

(2)租赁物业：向重庆城投租赁物业，面积不超过 400㎡、预计单价每月 206 元/㎡、总金额 98.88 万元。

3、重发投集团授信及租赁物业关联交易情况

(1)集团授信：重发投持有重发展 100%股权，重发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5.19%，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本次集团授信申报 3 个成员，分别为重发投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另预留额度 980,000 万元，仅限于集团成员使用(含其他重发投集团成员)。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集团授信的成员均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成员名称	申报综合授信额度	新增授信额度	关联方口径
1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9,900	-350,100	银保监
2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	-209,340	银保监
3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5,000	银保监
4	预留额度	980,000	780,000	银保监、上交所
合计		1,085,560	205,560	-

(2)租赁物业：向重发展租赁物业，面积不超过 400㎡、预计单价每月 206 元/㎡、总金额 98.88 万元；向重发投租赁物业，面积不超过 800㎡、预计单价每月 206 元/㎡、总金额 197.76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成立于 2016 年，法定代表人胡际权，注册资本 168 亿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渝富控股合并资产总额 2,087.54 亿元，总负债 1,208.05 亿元，净资产 879.49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74 亿元，净利润 61.68 亿元。

(二)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城投成立于 1993 年，法定代表人李明，注册资本 200 亿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重庆城投合并资产总额 1,604.88 亿元，总负债 537.14 亿元，净资产 1,067.73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75 亿元，净利润 7.77 亿元。

(三)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发投成立于 2018 年，法定代表人何志明，注册资本 100 亿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财政局，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1 号 A 座五层，经营范围为：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重发投合并资产总额 739.14 亿元，总负债 290.31 亿元，净资产 448.83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3 亿元，净利润 11.06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集团授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相关定价政策。租赁物业关联交易的定价严格按照商业原则，在对租赁物业进行市场摸底调查基础上，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租赁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对渝富控股、重庆城投、重发投的集团授信额度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严格按照商业原则，在对关联方租赁物业进行市场摸底调查基础上，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租赁费用，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以上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本行总行 504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行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其中，现场出席监事 2 名，监事郑义先生书面委托朱于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为防疫需要，监事黄青青女士、张金若先生、胡元聪先生、张应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具体如下：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黄青青；外部监事候选人：张金若、胡元聪、张应义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集中监督检查揭示问题整改评价的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青青，女，汉族，1984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财政学硕士，中级经济师。现任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员、高级分析员、投资经理，中桥文化传媒(福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张金若，男，汉族，1980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重庆市财政局会计咨询专家，曾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胡元聪，男，汉族，1974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经济法学博士，现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曾任重庆教育学院党委宣传部宣传干事、报刊编辑、教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张应义，男，汉族，1973 年 4 月生，会计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现任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重庆经纬控股(集团)公司外部监事，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硕士校外导师，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曾任重庆渝中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部门经理，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75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7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8.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 2021 年 7 月 30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 16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778.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78.83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75 元/股

2021 年 7 月 30 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 1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8.83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7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8.8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7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0.25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5 人调整为 16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79.08 万股调整为 778.83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1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8.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2、授予数量：778.83 万股

3、授予人数：163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4.7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以前年度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准年，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